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懷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及公教 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落實關懷照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鼓勵本市公教志工參與公共事務，透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連結，擴大退休關懷照護網絡，以提昇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品質，並協助開拓生命領域，發揮退而不休的精神。

參、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肆、督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伍、工作項目：

(一) 退休人員關懷照護：

1、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懷圈成員)於年度內依格式(如附件一、二)將關懷圈退休公教人員照護成果(非屬活動計畫類)報送所屬關懷圈圈長，並請各圈長於每年1、7月15日前彙整後函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2、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懷圈成員)於年度辦理(即)退休人員關懷照護活動(如退休人員慶生會、歡送會、聯誼餐敘、旅遊、參訪、新春團拜、研習座談會、重陽敬老、歲末聯誼及健康檢查等活動)時，請將本府人事處列為督辦機關，並將活動計畫成果(包含公文或簽呈、相關計畫、活動照片、其它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報送所屬關懷圈圈長，另請各圈長於每年3、6、9月15日前彙整後函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二) 公教志工服務：

1、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年度辦理公教志工服務活動(如研習座談會、聯誼聚餐、旅遊參訪等)時，請將本府人事處列為督辦機關，並將活動計畫成果(包含公文或簽呈、相關計畫、活動照片、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及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如附件三、四)依序裝訂成冊逐級報送至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單獨報送，另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每年3、6、9月15日前彙整後函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陸、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關懷圈圈長每年至少須函報各1件以上於年

度內辦理之退休人員關懷照護活動計畫成果及公教志工服務活動計畫成果至本府人事處備查，年度內累計函報活動計畫成果 5 件以上者，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嘉獎一次；10 件以上者，嘉獎二次；年度內未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懷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及公教志工服務實施計畫報送活動計畫成果之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主管及關懷圈圈長申誠一次。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圈(機關全銜)退休公教人員照護成果彙報表

辦理事項	辦理成果	成果概述	備註
對於退休公教人員退休後相關權益，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與諮商。	人		
對於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狀況，主動派員關懷瞭解，並詳細查核退休公教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情形，通報原服務機關辦理各項異動作業。	人		
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各項團體活動時，如文康活動、慶生會、各項競賽、球類比賽等，主動邀請該圈內退休公教人員參加，以充實退休公教人員身心生活。	人		
提供退休公教人員相關活動訊息，俾增進退休公教人員生活樂趣。	人		
提供退休公教人員心理諮商服務，如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輔導協助。	人		
合計：                  人			

第〇〇〇圈（機關全銜）退休公教人員關懷照護成果表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辦單位：	督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照片：	
簡述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辦單位：	督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照片：	
簡述活動內容：	

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填報日期：

人事主管：

一級機關（區公所）全銜：

項目	名稱	書寫內容
1	建置「志工服務專區」。 （1）設置「志工服務專區」，提供網址並檢附網頁資料。 （2）專區內容包含：志願服務相關法律（例如：自行訂定志工計畫）、各項志工服務訊息、活動相片、招募簡章、志工申訴管道（含志工承辦人員的聯絡方式）及設置「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LOGO的網路連結。	專區請於 <b>民國 101 年 1 月底前</b> 建置完成。 專區內容如有更新，請定期報送，例如：新增培訓志工訊息或志工協助辦理活動內容等。
2	志工意見反映及志願服務情形。 （1）召開志工會議內容，並檢附會議紀錄。 （2）志工值班日誌內容，並檢附日誌記錄。 （3）專責人員定期輔導志工情形，並檢附輔導紀錄。 （4）志工滿意度調查。	例如：會議主題、內容、時間及人數等。 例如：服勤內容及時間等。 例如：輔導內容及時間、志工意見等。 例如：調查內容、時間或結果等。
3	辦理研習或聯誼活動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例如：活動主題、內容、時間、人數及研習效益等。
4	獎勵績優志工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例如：獎勵內容、時間及人數等。
5	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	例如：現職及退休公教志工人數、服務時數及人次等。
6	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登載志工需求訊息，並檢附網頁資料。	例如：招募項目、說明及所需志工人數等。
7	運用公教志工提升機關形象、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之情形。	
8	其他	例如：創新面、執行困難處或未來展望等。

備註：

- 1.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請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定期於**3、6、9月15日前**函報至人事處給與科（例如3月報送1-2月執行成果，6月報送3-5月執行成果，依此類推。**請一級機關自行規範所屬提供資料時程，不得將此事項作為延遲報送原因**）。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電子郵件主旨及檔名請依下列方式填寫，例如：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 2.成果表書寫內容需彙整所屬辦理情形，不得僅將所屬提供資料直接裝訂成冊報送。
- 3.成果表內容請依A4紙張繕打，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號字、數字英文皆為全型、版面上下邊界為2.54cm，左右邊界為3.17cm。
- 4.活動成果照片請依附件四格式書寫，連同此表一起報送。

(機關全銜) 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辦單位：	督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照片：	
簡述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辦單位：	督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照片：	
簡述活動內容：	